|  |
| --- |
|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職名章遺失、毀損重製申請書 |
| 1. 職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因下列緣故，需重製職名章1顆。
	* １．不慎遺失。
	* ２．長期使用，以致毁損不堪使用(屆時請繳回原職名章)。
	* ３．其他。( )

二、請准予重製後核發，以利業務遂行。 |
| 申請人 |  | 單位主管 |  |
| 人事室 |  | 人事主管 |  |
| 批示 |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